

证券代码：835334

证券简称：中科迈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的审议，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对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的审议，须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他事项，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款所述担保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除按本制度执行外，还应当符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修订原因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修订完善本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中科迈德（武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6日